证券代码:002965 证券简称:祥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9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842%。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0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21年09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通过巨潮资讯网和公司公告栏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并于2021年09月28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1年03月16日至2021年09月17日)买卖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1年09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的自查报告》。

4、公司于2021年10月08日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等。

5、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1月12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认为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6、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8),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11月30日,授予登记人数为64人,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70,000股。

7、公司于2022年09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09月28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合法、有效;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3),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2年10月19日,授予登记人数为5人,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0,000股。

9、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0、公司于2023年01月06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000股限制性股票,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11、公司于2023年03月31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已完成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2、公司于2023年07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3、公司于2023年07月31日召开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8,000股限制性股票,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14、公司于2023年09月06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已完成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8,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5、公司于2023年10月0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09月28日,上市日为2022年10月19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于2023年09月28日届满,可以进行解除限售安排,解除限售比例为预留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0%。

(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解除限售条件	条件成就情况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派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或监事; 6、激励对象成为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7、激励对象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 8、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9、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5名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业绩考核要求: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或2021年-2022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2020年营业收入的2.5倍。	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4,289,468,316.52元,较2020年营业收入1,839,381,953.23元,增长133.20%,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组织开展并确定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考评结果,考评结果共有A、B、C、D、E五档,所对应的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100%、80%、70%、0%、0%,具体如下: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未能解除限售的当期拟解除限售股份额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5名激励对象综合考评结果为A,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842%。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5人)		300,000	150,000	150,000	0.0842%
合计		300,000	150,000	150,000	0.0842%

注:上表以公司2023年09月28日的总股本178,250,038股为基础进行测算,具体以解禁时的实际股本数量为准,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值之和尾数不相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的原因造成。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情况的说明

1、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64人,首次授予权益数量为2,770,000股。

2、公司于2022年09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73元/股,并向5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300,000股。

3、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2.73元/股,同时对1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4、公司于2023年07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2.298元/股,同时对1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8,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除上述差异之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和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5名激励对象的考评结果满足解除限售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经营业绩及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和《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按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和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已满足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本次解除限售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0,000股。

七、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对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按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0,000股。

八、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九、备查文件

1、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4、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5、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09日

证券代码:001212 证券简称:中旗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8
转债代码:127081 债券简称:中旗转债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1212 证券简称:中旗新材

2、债券代码:127081 债券简称:中旗转债

3、转股价格:30.17元/股

4、转股起止日期:2023年9月11日至2029年3月2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现将2023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9号)核准,公司于2023年3月3日公开发行了可转债540.0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54,0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6年。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3〕327号"文同意,公司54,000.00万元可转债已于2023年4月2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中旗转债",债券代码"127081"。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3月9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9月11日至2029年3月2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2023年6月16日,公司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中旗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0.27元/股调整为30.1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中旗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二、中旗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中旗转债自2023年9月11日开始转股,2023年第三季度期间,中旗转债因转股减少3,000元(30张),转股数量为99股。截至2023年9月28日,中旗转债剩余可转债金额为539,997,000元(5,399,970张)。

2023年第三季度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数量	本次变动前 比例	本次变动 增加(股)	本次变动 减少(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本次变动后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3,054,875	53.49%	0	0	63,054,875	53.49%
高管锁定股	921,375	0.78%	0	0	921,375	0.78%
首发前限售股	62,133,500	52.71%	0	0	62,133,500	52.7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4,816,125	46.51%	99	0	54,816,224	46.51%
三、股份总数	117,871,000	100.00%	99	0	117,871,099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中旗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2023年3月1日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中旗股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中旗转债)。

特此公告。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3-060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违规担保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概述

2019年10月28日、10月29日和2020年1月8日,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二级控股子公司海南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弘天)时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安祥违反规定程序,在未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之下,擅自将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弘天)投资至海南弘天的4.66亿元投资款,分别存为1.46亿元、1.5亿元和1.7亿元3张定期存单后进行质押,为王安祥的利益相关方提供担保,构成违规担保并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金额合计4.66亿元,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2.0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0年7月2日开市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ST)。存单到期后,由于王安祥未能安排资金解除质押,债务人未按期清偿银行债务,导致存单内的4.66亿元存款全部被质权人划走。

二、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

虽然王安祥承诺归还上述占用资金,公司也一直反复督促王安祥,并且启动了法律追偿程序,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仍未追回任何款项。

在尝试了多种手段追款但均未追回任何款项的情况下,为了便于海南弘天充分利用多方资源,争取更多追回损失的机会,北京弘天于2022年11月15日与广西万厚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厚公司)、海南弘天及公司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评估价人民币48.60万元将北京弘天持有的海南弘天100%股权转让给万厚公司。因海南弘天对其违规对外担保的4.66亿元损失享有对第三方质押权人、债务人及王安祥的追索权,《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协议签订后海南弘天仍应充分利用其自身资源以其自身名义积极向各债务人追回损失,如能追回损失的,海南弘天应将追回损失的金额扣除成本及相关费用后将超过500万元的部分用于购买公司持有的北京弘天51%的股权。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北京弘天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12月2日完成股权交割,万厚公司接手了海南弘天诉讼案件等全部工作,海南弘天自2022年12月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万厚公司提供的信息,海南弘天诉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1.46亿元存单质押合同纠纷一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向海南弘天返还7300万元并支付资金占用费,海南弘天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执行回任何款项。后期能否追回款项,何时追回款项,以及追回多少款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风险提示

1.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款项尚未追回,最终能否追回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股票目前暂时无法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3-101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投资控股")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融捷投资控股	否	820,000	0.53%	0.028%	2021年10月25日	2023年9月28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捷投资控股	否	60,000	0.04%	0.002%	2022年3月23日	2023年9月28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880,000	–	0.030%	–	–	–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融捷投资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吕向阳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吕向阳(注1)	239,228,620	8.22%	38,983,000	38,983,000	16.30%	1.34%	31,590,000	81.04%	147,831,465	73.83%
融捷投资控股	155,149,602(注2)	5.33%	16,560,215	15,680,215	10.11%	0.54%	0	0%	0	0%
合计	394,378,222	13.55%	55,543,215	54,663,215	–	1.88%	31,590,000	–	147,831,465	–

注1: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及其配偶张长虹女士分别持有融捷投资控股89.5%和10.5%的股权,吕向阳先生与融捷投资控股为一致行动人;

注2:融捷投资控股持股数量包含其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的股份。

三、其他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和融捷投资控股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后续股份质押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3-51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回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同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古巴党报印刷厂项目款18,147万元人民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情况概要

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与业主BK进出口贸易公司签署《古巴印刷厂技术改造销售合同》,合同价格8,250万美元;根据合同约定,公司作为承包商需交付设备齐全、运行能力正常运转的三个工厂,确保提供所有工程设计文件、产品供应、产品技术文件、零部件,组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质保及满足交付所需要的其他条件。

项目实施过程中受国际宏观经济环境变化以及古巴国别信用风险增加影响,业主贷款行暂缓了对该项目的放款,导致款项收回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等相关规定,按照《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核销管理办法》要求,基于谨慎性原则,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与财务状况,公司该项目已累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17,662万元人民币。

二、收回该笔项目款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公司收回款项拟冲回相应资产减值损失及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上述会计处理预计将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最终会计处理及具体影响金额,以公司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银行进账单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日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电影 公告编号:2023-049号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

(1)2023年前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2023年1-9月)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05,276万元—115,276万元	亏损:53,310.05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02,220万元—112,220万元	亏损:66,468.0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4831元/股—0.5289元/股	亏损:0.2396元/股

(2)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2023年7-9月)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3,000万元—73,000万元	盈利:4,803.60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60,700万元—70,700万元	亏损:1,140.6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891元/股—0.3350元/股	盈利:0.0217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大幅提升,主要原因如下:

1、2023年前三季度,在消费端和生产端持续发力下,电影行业上下游产业链加速复苏。2023年1-9月,全国电影票房455.7亿元,同比增长77.3%,恢复至2019年同期的94.7%;观影人次10.7亿,同比增长75.5%,恢复至2019年同期的83.3%。特别是暑期档电影市场表现强劲,全国票房206.2亿元,观影人次5.5亿,创中国影史新高,全国单日票房连续72天破亿,《消失的她》《封神第一部》《孤注一掷》《八角笼中》《长安三万里》等优质影片多点开花,持续激发观影热情和市场活力,带动票房和人次不断提升。暑期档的亮眼表现极大提振了行业信心,也为中国电影全年大盘表现奠定坚实的基础。

2、2023年前三季度,随着电影行业全面回暖,公司稳扎稳打,坚持创新,围绕重点档期和重点影片开展形式多样的整合营销活动,持续培养观众观影习惯,传递万达电影品牌影响力,公司票房收入和非票房收入均实现较快增长。2023年1-9月,公司国内影院实现票房62.2亿元(不含服务费),同比增长67.6%,较2019年同期增长5.2%;观影人次1.5亿,同比增长68.7%,较2019年同期增长3.7%,累计市场份额16.5%。其中7-9月公司国内影院实现票房25.7亿元(不含服务费),同比增长102.1%,较2019年同期增长21.2%,整体表现好于行业平均水平。与此同时,公司下属澳洲院线在影片《芭比》和《奥本海默》带动下第三季度票房表现超出预期,7-9月实现票房0.94亿澳元,同比增长43%,观影人次512万,同比增长31%。报告期内,公司降本增效效果持续显现,成本费用管控良好,经营效率不断提升,因此放映板块经营业绩实现大幅增长。

3、2023年前三季度,公司参与投资出品的电影《流浪地球2》《熊出没:伴我熊芯》《宇宙探索编辑部》《倒数说爱你》《热烈》《孤注一掷》《第八个嫌疑人》等先后上映,整体票房表现较好;投资出品的电视剧《他是谁》和《最灿烂的我们》在卫视和流媒体平台播出,获得较好的口碑和收视成绩,因此内容板块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亦有明显提升。

2023年第四季度,整体来看影片供给较为充足,电影市场预计将延续修复增长态势,公司各板块经营业绩有望持续受益于行业复苏,从而进一步巩固公司经营优势和行业领先地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0
债券代码:128023 债券简称:亚太转债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亚太转债(债券代码:128023)转股期为2018年6月8日至2023年12月3日;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0.24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3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59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12月4日公开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亿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7〕826号"文同意,公司10亿元可转债于2017年12月2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亚太转债",债券代码"128023"。

根据相关法规和《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亚太转债自2018年6月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0.44元/股。公司于2018年6月6日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亚太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0.34元/股。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亚太转债的最新转股价格调整为10.24元/股。

二、亚太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3年第三季度,亚太转债因转股减少21,500元,转股数量为2,096股。截至2023年9月30日,亚太转债剩余金额为998,588,000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 比例	本次变动增减(+,-)(股)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7,886,175	1.07%						7,886,175	1.07%
高管锁定股	7,886,175	1.07%						7,886,175	1.0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29,803,943	98.93%				2,096	2,096	729,806,039	98.93%
三、总股本	737,690,118	100%				2,096	2,096	737,692,214	1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部投资者咨询电话0571-82761316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3年9月2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亚太股份"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3年9月2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亚太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2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9月11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5,000万元(含),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为3,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2.00元/股,若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2.00元/股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为1,363,636股至2,272,72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的区间为0.7375%至1.2292%。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以及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止2023年9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共计1,041,18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6%,最高成交价为15.9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4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6,371,344.52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人民币22.00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回购指引》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年9月19日)前五个交易日(2023年9月12日至2023年9月15日、2023年9月18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5,269,856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的数量为762,492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317,464股)。

(三)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9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

截止2023年9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815,41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7%,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8.9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97元/股,成交金额人民币130,005,400.18元。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 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年4月14日)前五个交易日(2023 年4月7日至2023年4月13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30,910.64万股。公司2023年4 月14日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563.55万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7,727.66万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 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23-041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和电气")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的董事会五届十一次会议和五届五次监事会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依法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元/股(含),以公司目前总股本743,600,000股为基础,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666,666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8965%;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333,333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483%,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6日、2023年8月30日、2023年9月16日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五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卢础其先生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内需于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股份的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2023-62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收到昆明城投能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根据《中标通知书》,本公司及子公司重庆北新融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新融建")与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组成的联合体被确定为昆明市中心城区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EPC总承包单位选聘项目(官渡区及西山区)(二次)官渡区标段(以下简称"该项目")中标人。本公司及子公司北新融建负责该项目施工部分,建安费为人民币肆亿捌仟捌佰伍拾万元整(?488,500,000.00)。

一、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一)业主名称:昆明城投能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二)经营范围:

土地开发;加油加气站建设及管理;石油储备库建设及管理;城市配气天然气管网建设营运;新能源技术的开发与应用;充电桩加氢站的开发建设及管理;仓储物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及子公司北新融建与昆明城投能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项目工期:1825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

(五)项目概况:昆明市中心城区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涉及昆明市官渡区、西山区、五华区、盘龙区四个主城区,建设充电桩29563枪及其电力配套设施,其中快充桩15160枪、慢充桩14403枪。在大型商业中心配建充电桩10410枪,快、慢充按1:1枪位数配置;在公共停车场用地配建快充桩109枪;在医院配建快充桩2056枪;在加油站配建快充桩1674枪;在公园绿地配建充电桩3048枪,快慢充按1:1枪位数设置;在变电站配建快充桩702枪;建设环卫作业车专用慢充桩725枪;在居住小区建设充电桩9850枪,快、慢充按3:7枪位数进行配置。公司及子公司北新融建本次中标为官渡区范围。

二、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的中标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和市场份额,若该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与项目业主方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23-034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倍他米松磷酸钠注射液药品注册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倍他米松磷酸钠注射液境内生产药品注册受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受理通知书主要内容

产品名称	剂型	规格	申请事项	受理号
倍他米松磷酸钠注射液	注射液	1ml:5.26mg(相当于倍他米松4mg)	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CYHS2302645

二、倍他米松磷酸钠注射液的相关情况

倍他米松磷酸钠注射液,规格1ml:5.26mg(相当于倍他米松4mg),参比制剂为欧盟上市的倍他米松磷酸钠注射液,商品名Celestone?。倍他米松磷酸钠注射液最早由先灵葆雅公司开发,持证商最终变更为Organon公司。倍他米松磷酸钠注射液主要用于需要使用糖皮质激素治疗的疾病。Organon公司的倍他米松磷酸钠注射液已在比利时、瑞典、荷兰、德国、法国、波兰等多个国家上市。

本次公司申报的倍他米松磷酸钠注射液规格与原研已批准上市的规格一致,按化学药品3类进行申报。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倍他米松磷酸钠注射液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标志着该品种境内生产药品注册工作进入了审评阶段,公司将积极推进后续相关工作,如顺利通过审批将丰富公司的皮质激素产品线,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药品注册审批工作流程有一定时间周期,存在不确定性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88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众合科技")于2023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5月15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尚未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公司正积极推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工作。

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则,持续推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九日